



张俊伟

董事，争议解决部

主管，银行与金融争议业务部

法学学士（荣誉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2004 年）

新加坡律师资格（2005 年）

英格兰及威尔士最高法院律师资格（2008 年）

电话: +65 6531 2499 传真: +65 6535 4906 电邮: benedict.teo@drewnapier.com

张俊伟律师简介

张俊伟律师的执业范围涵盖广泛的商业与刑事诉讼、调查及复杂仲裁事务，他经手了多起具有影响力的案件。

他经常受托为知名个人以及新加坡和海外大型企业提供咨询与代理服务，处理涉案数百万美元的企业争议，尤其擅长银行及房地产领域的争议案件。

他的客户包括多家本地与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同时常年为业界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商和投资人提供法律服务。

张俊伟律师在新加坡各级法院的审理及上诉程序中均有丰富的出庭辩护经验。

在一宗复杂的上诉案件中，上诉法院曾赞扬他“以坦诚、公正与坚韧的态度推进案件”（[2017] SGCA 70）。

2008 年至 2010 年，张俊伟律师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自 2010 年至 2024 年，他担任法庭规则工作组（Rules of Court Working Party）成员，参与审议和修订新加坡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最后一年，他荣列院长嘉许名单，并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新加坡法律评论》（Singapore Law Review）主编。他亦曾代表新加坡国立大学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2026 年《亚洲法律杂志》（ALB）将张俊伟评为亚洲 50 强争议解决律师。

执业经验

Benedict 代理过多宗重大案件，以下为部分典型案例：

银行与金融争议

- 在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ingapore Branch 诉 Asia Pacific Breweries (Singapore) Pte Ltd and anor and another appeal [2011] 3 SLR 540 案件中，在上诉法院代表亚洲太平洋酿酒集团（APB），成功抗辩两家外国银行的上诉。案件涉及 APB 前财务经理通过未经授权开设的账户及信贷额度实施 1 亿新元欺诈的索赔。

- 在 Telemedia Pacific Group Ltd 诉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Yeh Mao-Yuan, third party) [2015] 1 SLR 338 案件中，代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成功抗辩一起涉及客户账户中 2.25 亿股股票疑似未经授权转移的索赔。
- 在 Major Shipping & Trading 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td [2018] SGHC 4 案件中，在高等法院代表渣打银行（SCB），成功抗辩一宗中小企业客户关于欺诈性对外汇款（OTT）交易的索赔；上诉法院全面驳回了原告上诉。
-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相关索赔与投诉 [2008-2010] 案件中，代表某大型国际银行处理逾 30 起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投诉，部分进入司法程序，其余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金融业争议调解中心（FIDReC）介入处理。
- 跨境欺诈资金追踪信息申请
代表某大型国际银行，应对跨境涉多司法管辖区的大型欺诈案，为企业受害方申请协助追踪数百万美元失款所需的信息。
- 信用证欺诈案
在高等法院代表新加坡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对某海外银行提起索赔，案件涉及金额逾 6,5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欺诈及贸易融资争议。
- 贸易融资争议
为某大型海外银行提供法律意见，处理大型石油交易商高调违约事件引发的贸易融

资争议，涉案金额约 3 亿美元。

- **贸易融资争议**
为某大型中资银行提供法律意见，处理其向大型石油及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信贷额度所引发的索赔，金额逾 5,000 万美元。
- **认购协议违约索赔**
为某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取得简易判决，向一家违反认购协议的马来西亚保理公司追讨 5,700 万美元的认缴资本。
- **D.N.G FZE 诉 PayPal Pte Ltd [2024] SGHC 65 案件中**，在高等法院代表 PayPal，以申请人未履行披露义务为由成功申请驳回索赔。值得注意的是，本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临时接手案件，彼时案件已排期至 2024 年 2 月审理，最终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有利裁决，并在原审及上诉庭两轮上诉中均获维持。
- **Glassberg, Jonathan William 诉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025] SGHC 4 案件中**，代表某大型瑞士银行成功抗辩其客户提出的过失及违反合同义务索赔。该客户据称银行曾推荐投资某基金，而该基金的首席执行官随后被发现涉及欺诈性不当行为。高等法院普通庭采纳我方在所有争议点上的主张，完全驳回了索赔。目前案件已进入上诉程序。

房地产争议

- **Ho Seek Yueng Novel and anor 诉 J&V Development Pte Ltd [2006] 2 SLR(R) 742 案件中**，代表一家新加坡房地产开发商，抗辩因口头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而提出的撤销禁制令申请，涉案物业价值约 1,100 万新元。该案在新加坡法律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新加坡首例涉及不动产役权新型法律问题的判例。
- **Mohamed Amin bin Mohamed Taib and ors 诉 Lim Choon Thye and ors [2009] 3 SLR(R) 193 案件中**，代表分层地契开发项目 Regent Court 的销售委员会，就其集体出售申请遭分层地契管理局驳回一事提起上诉并获胜，拟议交易金额约 3,400 万新元。
- **大型滨水项目相关仲裁** – 代表一家海外上市公司，就某州政府违反大型滨水项目建设开发协议提起仲裁，索赔金额达 30 亿美元。

- **住宅开发项目相关仲裁** – 代表一家私人土地开发商，就某外国政府违反大规模住宅开发协议提起仲裁，并成功为客户追回近 7,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 **印花税专员索赔案 [2012]**
代表一家新加坡房地产开发商，抗辩印花税专员根据印花税法第 312 章第 46 条作出的处罚决定，案件涉及一笔价值 8,000 万新元的拟议集体出售交易（该交易最终未能完成）。
- **申请设立临时地役权 [2020]**
根据地契法第 97A 条，成功为客户取得临时地役权令，允许在维修其物业期间使用相邻地块的上方空域。
- **远东购物中心集体出售 [2024]**
代表远东购物中心的集体出售委员会及持有不少于总股权和总面积 80% 的附属业主，向分层地契管理局申请批准以 9.08 亿新元集体出售该发展项目。

保险争议

- **贸易融资欺诈引起的保险索赔** – 为某大型本地银行提供法律意见，处理因信用证及贸易融资欺诈引发的多宗针对保险公司的索赔，总涉案金额约 3.8 亿美元。
- **法律责任保险索赔** –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表一家提供现金收取及处理服务的公司，就其因丢失约 360 万新元现金而需向某大型本地银行承担责任一事，对保险公司提起索赔诉讼。
- **火灾与财产保险索赔** –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表一家建筑材料供应商，就其仓储货物因水灾受损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并成功取得有利结果。

雇佣争议

- **内部调查与高管解聘** – 为中东某大型银行就其新加坡分行总经理的行为开展内部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处理其解聘事宜。
- **高管解聘与后续争议处理** – 代表同一中东大型银行，办理其新加坡企业与机构银行业务主管的解聘程序，并应对其提出的索赔及向劳资政纠纷调解联盟（TADM）提起的诉讼。
- **雇佣纠纷索赔庭案件** – 为某大型国际银行提供法律意见，应对前雇员向新加坡就业

索偿庭提出的申诉。该前雇员声称因不当行为被解聘属不当解雇，并向银行要求赔偿，最终申诉被驳回。

- **不当解雇索赔** – 代表某大型国际银行，应对一名私人银行家提出的不当解雇申诉。
- **歧视及不公平待遇申诉** – 为某大型国际银行提供法律意见并代理处理一名在职高级银行人员提出的申诉。该人员指控其受到歧视、晋升机会被不公平忽视以及薪酬不公等。
- **雇佣推荐信争议** – 代表某大型国际银行，应对一名前雇员就该行向潜在新雇主（金融行业）提供的背景调查推荐信内容提出的索赔。
- **团队聘用相关风险管理** – 为某大型国际银行提供法律意见，评估并处理其从另一家金融机构整体聘用私人银行团队所引发的诉讼风险及其他雇佣相关问题。

商业诉讼与仲裁

- **Sysma Construction Pte Ltd 诉 EK Developments Pte Ltd [2007] 2 SLR(R) 742 案件中**，代表 E.K. Developments Pte Ltd (EKDPL) 清算人，就 Sysma Construction Pte Ltd 提出的强制清盘申请进行抗辩。当时 EKDPL 已进入自愿清盘程序。案件最终维持原审结果，并就法院在公司自愿清盘情形下是否可强制清盘作出重要裁决。
- **Technigroup Far East Pte Ltd and anor 诉 Jaswinderpal Singh s/o Bachint Singh and ors [2017] SGHC 68 案件中**，代表 Technigroup 就前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违反职责及串谋行为提起诉讼。在其违反取证令的藐视法庭程序中，成功申请判处其四个月监禁（缓刑）。
- **Evan Lim Industrial/Warehousing Development Pte Ltd 诉 MWA Capital Pte Ltd and another [2018] SGCA 76 案件中**，代表持牌放贷机构 MWA Capital，就其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遭质疑一案进行抗辩，高等法院及上诉法院均驳回对利率有效性的质疑。
- **Asiana Airlines, Inc 诉 Gate Gourmet Korea Co., Ltd and ors [2024] 2 SLR 279 案件中**，代表韩亚航空 (Asiana

Airlines) 提起上诉，成功推翻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此前针对其作出的部分反诉讼禁令。此前原代理律师未能成功抗辩该禁令申请。

- **私人银行业务并购争议** – 为某大型新加坡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意见，处理一宗金额逾 3,300 万新元的保证条款违约索赔，涉及其以 14 亿美元收购一家私人银行业务。案件在英格兰商业法院审理，并委聘御用大律师 (QC) 出庭。
- **全球在线支付平台多宗诉讼** – 代表某全球在线支付平台运营商，在新加坡法院成功申请驳回 21 宗由海外原告发起的协调诉讼，涉及对该平台用户协议的多项违约指控。
- **认沽与认购期权协议违约仲裁** – 代表多名海外投资者，应对某法定机构投资部门就大型石化芳烃厂合资项目提出的约 4,650 万美元仲裁索赔；该项目投资总额达 24 亿美元。
- **供应协议违约仲裁** – 代表某上市公司子公司，应对中国能源公司就供应合同违约提出的两起 SIAC 仲裁，总金额约 1,400 万美元，涉及 15,000 吨生物柴油混合燃料未能提供真实原产地证明。最终成功取得有利裁决，追究其上游供应商的责任。
- **合作协议违约仲裁** – 代表某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就金额逾 2,000 万美元的多项违约指控，对某大型马来西亚电信公司提起仲裁。
- **销售协议违约仲裁** – 代表某可再生能源生产商，在仲裁中成功就金额约 800 万美元的合同违约提出索赔，案件涉及对不可抗力条款的争议，对方为日本大型企业。

荣誉称号

亚太法律 500 强

争议解决 2026 – 连续 3 年获
评“推荐律师”

白领犯罪 2025 – “推荐律师”

银行与金融 2023 – 连续 2 年获评“推荐律师”

“张俊伟律师带领着一支出色的团队。他们制定明确的策略，反应迅速，并在整个争议过程中提供冷静、专注的指导。”



“张俊伟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深谙银行及金融机构所面对的关注点与挑战，能够提供明确的战略方向，沉稳冷静、平易近人且高效务实。他也有一个能力出众的团队作为后盾。”

“业内评价张俊伟律师‘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务实高效、精力充沛，堪称出类拔萃’。”

“张俊伟律师‘愿意付出额外的努力’。”

“在一家群星荟萃的律所中，有些优秀律师可能会被忽视，张俊伟绝对不容错过。他的执行力极强，这正是一名诉讼律师的核心价值——能够及时交付满意结果。他也是一位优秀的沟通者，计费透明合理、才智出众。”

“张俊伟律师带领的律师团队能够提供以商业需求为导向的法律意见。”

“我曾与银行诉讼团队合作过。他们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在客户管理、案件处理和策略制定方面表现出色，工作细致周到。”

亚太区基准诉讼

商业与交易 2025 – 诉讼之星（此前连续 3 年获评“未来之星”）

“反应非常迅速，且能够从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

“一位客户称赞 张俊伟律师‘反应及时、专业知识扎实’。”

“张俊伟律师反应迅速，非常熟悉法律规则，能够提出以解决方案为导向且契合商业需求的建议。”

“一位客户称赞 张俊伟‘足智多谋’。”

Asialaw 领先律师

争议解决 2025 – 连续 4 年获评“杰出律师”

“全面且系统性的服务。”

“商业判断敏锐，并始终将客户利益置于首位。”

“Ben 反应极其迅速，经验十分丰富。我很欣赏他为我们提供的可靠法律建议，以及在代理案件时展现出的敏锐法律洞察力。我也很感激他在需要时能抽时间与业务代表沟通。”

“张俊伟经验丰富，能够提供优质的战略性建议。他的团队工作细致、时间管理得当，值得高度推荐，几乎无可挑剔。”

“反应及时，并愿意付出额外努力，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完全满足。”

“他是值得信赖的资深法律顾问，具备商业视角、反应及时、洞察力强，对市场和业务了如指掌。”

“商业判断可靠、务实，并能作出清晰的解释。”

“知识渊博、真诚且反应及时。”

“提供法律意见时兼顾商业考量，反应快速。”

“反应及时且务实。”

“反应迅速、以解决方案为导向且专业知识丰富。”

“思维敏捷、行动高效、态度积极、亲力亲为，是出色的团队领导者，整体表现卓越。”

“回复及时，工作质量可靠，并能在需要时使用普通话沟通。”

《亚洲法律杂志》2026年亚洲50大争议解决律师

被评为该地区 50 大争议解决律师

法律名人录 (前称为 Who's Who Legal)

仲裁 2026 – 未来领袖

商业诉讼 2025 – 推荐律师 (连续 3 年)

东南亚国家：诉讼 2025 – 推荐律师 (连续 2 年)

Global Investigations Review (GIR)

张俊伟律师在《GIR 100 2025》中受到客户高度赞誉。一位客户评论道：“德尊律师事务所就一宗诈骗案件向我们提供了建议。团队极其专业高效，在每一个环节都与我们紧密合作，真正体现了合作伙伴关系。张俊伟律师以其正直、专业能力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工作方式脱颖而出。”

新加坡商业评论

2015年新加坡40位40岁以下最具影响力的律师 – 上榜律师

任命及成员

- 新加坡律政部“Covid-19 临时救济评估组”成员
- 新加坡法庭规则工作组成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初级学院法律课程”组织委员会成员

- 新加坡律师公会成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成员

出版物

- 合著：《The Legal 500 银行与金融年鉴》2023 年版，新加坡章节（2023 年）
- 合著：《Lexology In-Depth: 银行诉讼》第 8 版，新加坡章节（2024 年）
- 合著：“法院如何应对加密货币诉讼的独特挑战”（载于《IFLR 金融科技领袖指南》，2023 年 9 月 4 日）
- 章节修订：《Atkin's Court Forms Singapore》第 77 期，更新原始申请、送达原始诉讼文件及应诉/不应诉意向通知相关章节内容（Lexis Advance, 2023 年 6 月）
- 撰稿：《新加坡法庭规则——实务指南》2023 及 2026 年版（Academy Publishing, 2023 及 2026 年）
- 合著：《银行诉讼法律评论》第六版新加坡章节（2022 年 12 月）
- 合著：《新加坡注释法典——1967 年公司法》第九部分（调查）、第十部分（解散）（LexisNexis, 2022 年 4 月）
- “SPAC：在机会中谨记风险”（刊于《海峡时报》，2021 年 10 月 30 日，B10 版）
- “集体出售中的关键考量”（刊于《商业时报》，2018 年 4 月 21 日，第 30 页）
- “寻求公平交易：在银行与客户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刊于《全球金融家》，2015 年 11 月）